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單位大額存單發行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期限	利率	发售规模	销售期	认购起点金额
1.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1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00901M01001	1 个月	1.672%	人民币 2 亿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人民币 1000 万
2.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2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00903M01002	3 个月	1.705%	人民币 2 亿元		
3.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3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00906M01003	6 个月	2.015%	人民币 1.5 亿元		
4.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4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00909M01004	9 个月	2.280%	人民币 1.5 亿元		
5.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5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00912M01005	12 个月	2.325%	人民币 1 亿元		
6.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6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00918M01006	18 个月	2.730%	人民币 1 亿元		
7.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7 号單位大額存單	C20200924M01007	24 个月	2.772%	人民币 1 亿元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 通过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angseng.com.cn/>)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額存單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債務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額存單一般条款

《单位大額存單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額存單，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額存單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額存單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更新日期 2020 年 9 月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0年第1期001号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暨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1 号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20200901M0100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 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1.672%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不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加购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对象	公司客户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在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填写并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提前支取	【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赴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0年第1期002号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暨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2 号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20200903M01002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 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1.705%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不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加购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对象	公司客户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在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填写并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2.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2.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3.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4.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提前支取	【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4. 客户须赴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0年第1期003号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暨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3 号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20200906M01003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6 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015%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不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加购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对象	公司客户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在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填写并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提前支取	【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赴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0年第1期004号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暨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4 号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20200909M01004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 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28%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9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不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加购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对象	公司客户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在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填写并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提前支取	【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赴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0年第1期005号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暨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5 号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20200912M0100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2 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325%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 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不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 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加购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对象	公司客户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在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填写并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提前支取	【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赴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0年第1期006号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暨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6 号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20200918M01006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18 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73%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不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加购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对象	公司客户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在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填写并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提前支取	【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 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 4. 客户须赴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 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本行”）

2020年第1期007号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暨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恒生銀行 2020 年第 1 期 007 号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C20200924M01007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24 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2.772%	
起息日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到期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大额存单 回执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到期日一次性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0.525%	
存单转让	不允许	存单质押	仅允许在本行办 理质押	银行赎回	不允许
发行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小加购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对象	公司客户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认购：在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填写并提交《单位大额存单购买申请书》，或通过客户妥善授权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存单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本存单产品使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本存单产品不自动转存，于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存款将于原到期日后紧接的第一个营业日付还，利息计算至实际付还日的前一日止。 				
产品提前支取	【允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客户可以在到期日前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2. 客户应于本行的营业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本金余额不得低于本行单位大额存单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视客户要求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单位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单位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3.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按照以下方式计息：提前支取存款的应付利息 = 提前支取存款本金 × 实际存款期间经过的日历日天数 × 提前支取利率 ÷ 360 天。4. 客户须赴本行经营对公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户授权认可的电子邮件地址向本行发送电子邮件申请]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本行针对本存单产品暂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 (https://www.hangseng.com.cn/) 进行信息披露。2. 单位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单位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返回](#)